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8號

原告 梁志誠
訴訟代理人 徐孟琪律師
被告 蔡國龍
劉俊良
王懷任
陳汶彬
尚秀禾（原名：尚縉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為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蔡國龍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劉俊良於民國105年11月9日經被告蔡國龍邀約，而至鮮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3樓)開會，與會者尚有被告王懷任、陳汶彬、尚縉芳及訴外人沈茂棋(沈茂棋未經言詞辯論，即經原告撤回對其之訴)。期間，被告劉俊良宣稱正進行投資案，急需資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向原告借貸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蔡國龍從旁不斷鼓吹原告出借系爭借款，且為博取原告信任，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遠期支票1紙交付原告，作為將來被告劉俊良還款之保證；又為取信原告，被告王懷任、陳汶彬、尚縉芳及沈茂棋當場均表示同意擔任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並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劉俊良共同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交付原告。原告不疑有他，便於翌日(即105年11月10日)，依被告劉俊良之指示，將400萬元匯入被告劉俊良所有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北大稻埕分行之帳戶內(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詎原告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遠期支票提示付款，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原告立即向被告蔡國龍聯絡並告知上情，然被告蔡國龍藉詞拖延還款時間，並為不讓原告起疑，再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遠期支票1紙交付原告，並保證該支票會如期兌現；嗣原告再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遠期支票提示付款後，竟仍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原告始知受騙。被告假藉投資名義獲取原告信任，進而慫恿原告借出系爭借款，被告取得系爭借款後即拒不還款，是被告施行詐術，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認本件被告行為與侵權行為有間，原告亦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返還系爭借款。為此，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蔡國龍、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並聲明：

02 1.先位聲明：被告蔡國龍、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
03 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2.備位聲明：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應連帶給
07 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答辯如下：

10 (一)被告蔡國龍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所陳則
11 以：與原告間無金錢往來關係；有開立支票借給被告劉俊
12 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及沈茂棋，供渠等向他人借款
1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劉俊良則以：前與原告調解，並答應退錢給原告，但因
15 疫情關係致匯款延誤，迄今尚未匯入原告帳戶等語，資為抗
1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被告王懷任則以：不認識原告與其他被告，不可能有原告所
18 主張之事。系爭借據上之簽名是其所親簽，當時在被告劉俊
19 良辦公室，人很多，故沒注意自己簽的是什麼；當初被告劉
20 俊良說如果被告可提供一筆錢，被告劉俊良可提出一些福利
21 給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被告陳汶彬則以：系爭借據上的名字是其親簽，在被告蔡國
23 龍尚未提出支票時，被告才簽系爭借據作為擔保，後來被告
24 劉俊良向被告蔡國龍借票作為擔保依據。故之前所簽之系爭
25 借據不能作為擔保，原告係以支票作為擔保依據才匯款給被
26 告劉俊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被告尚秀禾則以：因本件事實已告被告劉俊良詐欺，被告劉
28 俊良認罪，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
29 被告劉俊良有罪；其不認識原告及其他被告，當時被告劉俊
30 良說需要一筆400萬元費用才能辦理香港匯豐銀行總行票據
31 借款相關案件，被告劉俊良希望參與案子的人都要背書，故

01 簽立系爭借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先位聲明部分：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
08 項固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09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0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11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13 起訴雖以被告等人假借藉投資名義獲取原告信任，進而慫恿
14 原告借貸後拒不還款而構成施行詐術之侵權行為（見本院卷
15 第13、138頁），卻未對具體之施行詐術行為情節舉證，本
16 院對被告等人究為詐欺或無力清償而給付遲延未獲得確信，
17 依據前揭舉證責任法則，應由原告承擔敗訴之不利益。是原
18 告先位之訴部分，應予駁回。

19 (二)備位聲明部分

20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又按連帶保證，係指保
22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3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4 觀之甚明。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5 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
26 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是若消費借貸借用人未依約還款，貸與人自得
28 請求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查原告貸與金錢
29 400萬元與被告劉俊良，並由被告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
30 （原名：尚縉芳）及沈茂棋為連帶保證人等情，有原告提出
31 匯款申請書、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簽署之

01 借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5頁），又被告劉俊良同意
02 還款給原告（見本院卷第70、144頁），而被告王懷任、陳
03 汶彬、尚秀禾亦不爭執簽署該借據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9、
04 144頁），且上開被告迄今尚未還款（見本院卷第144至145
05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連
06 帶清償系爭借款，為有理由。

07 (三)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

08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劉俊良、王
17 懷任、陳汶彬、尚秀禾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被告劉
18 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
19 109年1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37、41、45、47頁）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2 項規定，請求被告蔡國龍、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
23 禾連帶給付原告4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
24 告備位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規定，
25 請求被告劉俊良、王懷任、陳汶彬、尚秀禾應連帶給付原告
26 400萬元，及均自109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先位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
29 予駁回。原告就備位之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30 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

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程美儒

附表：

編號	票據種類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票據號碼
1	支票	被告蔡國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大稻埕分行	400萬元	105年11月30日	BW0000000
2	支票	九樂建設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	400萬元	106年1月26日	AK0000000